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A300-05

修正案号: 39-8069

一. 标题: 机翼-靠近吊架后接头的机翼下部蒙皮-检查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 型别为A300B4-601, A300B4-603, A300B4-605R, A300B4-620, A300B4-622, A300B4-622R, A300C4-605R/F, A300C4-620, A300F4-605R和A300F4-622R所有序列号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4-0119 (2014 年 5 月 13 日颁布);
 2.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irbus SB A300-57-6028 R07 版(2011 年 6 月 6 日颁布);
 3. CAD1994-A300-07 (39-1171);
- 及其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A300-07, 39-1171

1、原因:

A300-600飞机全机疲劳试验表明, 在试验件靠近吊架后接头区域的机翼下部蒙皮萌生了裂纹。

这种情况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 可能影响飞机结构的结构完整性。

为解决此不安全状况,法国DGAC颁布了AD 94-069-158(B),CAAC颁布了CAD1994-A300-07(39-1171)要求对左右侧机翼靠近吊架后接头的机翼下部蒙皮开口(cut-out)区域进行重复详细目视检查(DVI)。

自AD 94-069-158(B)/ CAD1994-A300-07(39-1171)颁布后,为支持A300-600飞机的第二次延寿(ESG2)活动,空客公司实施了机队调查和更新了疲劳和损伤容限分析工作。结果显示,为及时发现裂纹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必须减小检查门槛值以及缩短检查间隔。根据上述发现,空客公司颁布了服务通告(SB) A300-57-6028的07号修订。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1994-A300-07(39-1171)指令的要求,但是减小了检查门槛值以及缩短了检查间隔。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 (1)在本指令附录1中表1和表2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要求(检查门槛值和间隔)内,根据适用的飞机型别和适用的飞机使用情况,按照空客SB A300-57-6028 R07版的要求对左右侧机翼靠近吊架后接头的机翼下部蒙皮开口区域进行重复详细目视检查(DVI)。

注:对于本指令,平均飞行时间由如下方式确定:

- 检查门槛值(TH),自本指令生效之日,用飞机的总累计飞行小时(FH从起飞到着陆的时间计算)除以总飞行循环数(FC)。
 - 第一次检查间隔(INT),自到达门槛值时执行的检查开始,用飞机的总累计FH除以总FC。
 - 第二次检查INT之后,用飞机在最后执行的两次检查之间的总累计FH除以总FC。
- (2)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任意一次检查中发现了异常,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空客SB A300-57-6028 R07版的要求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 (3)完成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纠正措施,不能作为本指令第(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 (4)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空客SB A300-57-6028 原版至R06版的要求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可以符合本指令第(1)和第(2)段的要求。本指令生效日之后,重复检查以及依据检查结果执行的纠正措施必须按照空客SB A300-57-6028 R07版的要求完成。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附录1

注：短程运行的飞机是指平均飞行小时小于1.5 FH的飞机，而正常运行的飞机是指平均飞行小时等于或大于1.5 FH的飞机。

表1：正常运行飞机的检查门槛和检查间隔

飞机型别	符合性时间 (A和B中较晚的)		检查间隔 (以先到者为准)
	A(以先到者为准)	B(以先到者为准)	
A300F4-605 R和 A300F4-622 R	自飞机首飞后 24000 FC 或 51800 FH	自本指令生效日 后2000 FC或4300 FH	9000 FC 或19400 FH
A300B4-600 和 A300C4-600 系列	自飞机首飞后 19100 FC 或 41200 FH	自本指令生效日 后1500 FC或3200 FH	7100 FC 或15300 FH

表2：短程运行飞机的检查门槛和检查间隔

飞机型别	符合性时间 (A和B中较晚的)		检查间隔 (以先到者为准)
	A(以先到者为准)	B(以先到者为准)	
A300F4-605 R和 A300F4-622 R	自飞机首飞后 25900 FC 或 38800 FH	自本指令生效日 后2100 FC或3200 FH	9700 FC 或14500 FH
A300B4-600 和 A300C4-600 系列	自飞机首飞后 20600 FC 或 30900 FH	自本指令生效日 后1600 FC或2400 FH	7600 FC 或11500 FH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5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6 月 4 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